##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 车用备胎盖板、搁物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车用备胎盖板、 搁物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 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,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(年产车用备胎盖板、搁物板5万台)在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- 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"三同时"制度,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:
- 1. 按照"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"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 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,定期补充,无工 业废水排放;不新增员工,无新增生活污水。
- 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,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2#车间发泡模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 15m 高 FQ005 排气筒排放, 打磨粉尘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, 裁切粉尘和其他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FQ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;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浓度限值;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

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排放限值。

- 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- 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有关要求设置,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- 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- 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, 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, 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;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 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- 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  - 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  - 1. 废水: 无需申请总量。
- 2. 废气: 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.0138; 无组织颗粒物 0.11024、非甲烷总烃 0.022。
  - 3. 固体废物: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按规定进行验收,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,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 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项目方开工 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代码: 2407-320481-89-01-286250)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、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2日印发